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效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計畫，期建立工務服務類運用單位備案、管理、輔導與退場機制，俾加強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貳、備案申請

欲加入本計畫成立工務服務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備案：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一）公函

（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二、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企業

（一）立案登記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附件一】

參、管理輔導

一、運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志工督導專責志工管理，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二、本局不定期針對所屬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

三、本局針對第一款業務，提供電話諮詢輔導或視需求提供面談輔導，並不定期針對所屬運用單位辦理書面輔導、會議輔導或視需求辦理實地訪視等個別性輔導。

肆、資格註銷

運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註銷其志願服務備案：

一、政府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經查已解散者。

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半年報）、年度成果報告，且未參與本局辦理之聯繫會報、志願服務評鑑，經輔導未改善者。

三、未來2年內並無志願服務規劃者。

四、其他經本局評估確無運用志工之必要者。

伍、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桃園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目的			
單位簡介			
志工隊數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一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共_____隊		
服務對象	例：公園民眾		
服務內容	例：公園景觀導覽、設施巡檢通報、遊客引導、清潔維護、菸害及防疫宣導 (請詳述具體服務方式)		
服務時間	例：週一至週日 9:00-12:00； 13:00-16:00	服務區域	例：桃園市桃園區○○公園
運用單位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服務	志工人數 ※申請成為運用單位需 至少12人以上。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共 計：_____人
桃園市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 (必填)	管理者姓名：		
	管理者職稱：		
	身分證字號：(必填，為系統申請帳號使用及系統預設密碼)		
	系統帳號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_____ (不限英文數字) ※系統為所有志工運用單位皆在使用，帳號如有重覆，則改為設定身份證字號 ※建置後帳號不可自行修改，密碼可自行修改。		
備註	是否有意願協助支援本府辦理全市性大型活動並接收定期召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意願協助支援防救災志工團隊，並同意登錄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配合事項</p>	<p>一、定期填報志願服務推展現況(每年1月5日與7月5日前至系統填報半年報、每年1月底前至系統填報年度成果報)。</p> <p>二、每年至少參與本局辦理之聯繫會報1次。</p> <p>三、參與本局辦理之評鑑。</p> <p>四、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在職訓練等)</p> <p>五、為志工申請及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p> <p>六、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p> <p>七、製發志工證。</p> <p>八、將志工基本資料、差勤排班、服務時數等登錄系統。</p> <p>九、定期辦理志工績效考核。</p> <p>十、訂定志工管理規範。</p> <p>十一、視情形發給志工誤餐費、交通費。</p> <p>十一、召開志工會議。</p> <p>十三、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p> <p>十四、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十五、輔導志工申請獎勵表揚。</p> <p>十六、依照服務內容及特性，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p> <p>十七、支援相關活動及其他配合事項。</p> <p>十八、完成備案後，如運用單位之通訊或聯絡人等資料有異動，請務必主動告知本局承辦人。</p>
<p>用印</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單位印信/關防/圖記)</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2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負責人章)</p> </div> <p>填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